

14.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SM622C，生产厂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279 号明浦二期 7 号楼。口腔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SM62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口腔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SM622C的光学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SM622C的支架系统和光学镜头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集团湖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